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177號

原告 羅月蓉  
被告 程華強  
聚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斐麗

訴訟代理人 張叡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聚峰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聚峰營造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小額訴訟程序專章所定之小額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為「被告應負責5月17

01 日駁坎崩落之1.廢棄物清除。2.毀損白鐵窗、玻璃窗及3.82  
02 號圍籬等所毀損應負賠償」，嗣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審理時  
03 陳稱「我是要請被告賠償我10萬元」等詞，並變更聲明為  
0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見本院卷第73-74頁），  
05 其變更之基礎事實同一，應認原告變更聲明合於前揭規定，  
06 應予准許。然原告變更聲明後，已屬小額訴訟程序之範疇，  
07 本院爰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見本院卷第74頁，已以言  
08 詞向兩造諭知），先予說明。

09 二、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原告為新北市○○區○○街00號住戶，  
10 聚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聚峰公司，另本判決提及單一被  
11 告，均省略被告稱謂）在隔壁施工，程華強則為起造人，該  
12 工地在施工期間四周並無做防護，整個工地裸露，機具撤離  
13 時才又將工地圍起來，但與原告臨界地卻未作圍籬，裕合街  
14 74號工地上坡處，遇颱風風沙即往原告住處飄，遇雨水水  
15 即往原告住處流，施工期間為打樁使用發電機，烏煙瀰漫、  
16 污油味（機具使用柴油）後，原告住處也烏煙慢慢肉眼可  
17 見，且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點多被告又使駁坎（非原告所  
18 有）崩落掉落到原告住處後方空地，復用機具旋轉撞壞原告  
19 家中白鐵窗、玻璃窗，同日晚上再移動機具撞壞原告住家鐵  
20 皮圍籬，經廠商估價白鐵窗、玻璃窗、圍籬之修費用為7萬  
21 5,140元，又原告住家因被告施工，駁坎崩落、施工產生水  
22 泥、小細石、柴油味道滲出的清潔費，原告自己估價要花費  
23 2萬5,000元，原告合計求償10萬元，另圍籬被告只是叫人用  
24 繩子拉一下，並沒有修補還有破損，白鐵窗部分螺絲沒有鎖  
25 好、玻璃窗沒有更換，駁坎崩落部分被告沒有完全清除，只  
26 在開庭前幾天清除了磚頭，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訴訟，  
27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

28 三、聚峰公司答辯意旨略以：程華強是新北市○○區○○街00號  
29 施工之起造人，我們是施工廠商，程華強算是業主，我們與  
30 程華強是承攬關係，因為原告的關係，我們到現在還沒有動  
31 工，原告說我們弄壞他的白鐵窗、玻璃窗、圍籬，還有使駁

01 坎崩落，被告否認有這些事情，為了敦親睦鄰，我們針對原  
02 告提出之項目都有修繕完畢，有照片為證等語，聲明：原告  
03 之訴駁回。

04 四、程華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10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查原告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住處，與施工現場即新  
13 北市○○區○○街00號相鄰，有本院依職權下載之google街  
14 景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5-86頁）。又該施工現場之  
15 牌示，載明起造人為程華強、承造人為聚峰公司，有工程牌  
16 示照片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頁）。原告主張其住家圍籬  
17 遭撞壞、白鐵窗、玻璃窗損壞，業經提出照片為證（見本院  
18 卷第19頁右上照片【圍籬】、左下方照片【窗戶】），又聚  
19 峰公司業已指派機具進場施工，則經原告提出照片為證（見  
20 本院卷第15-17頁），聚峰公司辯稱尚未施工云云，難認可  
21 採。聚峰公司雖辯稱上開損壞與其無關云云，然自承已替原  
22 告修復完畢，若非聚峰公司施工造成，聚峰公司應無為原告  
23 修復之理，應認該等損壞確係聚峰公司施工造成，然觀諸聚  
24 峰公司提出之修復照片，可見白鐵窗、玻璃窗及圍籬已無損  
25 壞，有修復完成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1頁），原告雖  
26 主張聚峰公司並未修復完成，然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  
27 被告既已將白鐵窗、玻璃窗、圍籬損壞處修繕完畢，原告復  
28 請求被告賠償白鐵窗、玻璃窗、圍籬損壞之損失，即難認可  
29 採，應予駁回。

30 (三)至於因被告施工，駁坎崩落、施工產生水泥、小細石、柴油  
31 味道滲出的清潔費部分，依原告提出照片（見本院卷第19頁

01 右下方)，其住家內確有磚頭、泥土、細石殘留，被告雖辯  
02 稱已修復云云，然此為原告所否認，並稱聚峰公司僅將磚頭  
03 搬走等語，被告則未提出任何業已清潔完成之照片以實其  
04 說，難認可採，聚峰公司施工造成原告住家內部掉落磚頭、  
05 泥土、細石，自屬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則原告依民法第184  
06 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回復  
07 原狀之費用，應為可採，然就此回復原狀之清潔費用，原告  
08 係自行估價2萬5,000元（見本院卷第57頁），亦未提出其他  
09 廠商之估價單，按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  
10 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  
11 實，為公平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4第2款定有明  
12 文，本院考量原告主張之清潔，除清除砂石外，尚包含污油  
13 味之去除，此部分尚需較為專業之廠商進行評估，而此清潔  
14 施作前，即可能先委由專業廠商鑑定可行之去味方法，而需  
15 支出鑑定費用，然此部分原告僅請求2萬5,000元，顯有調查  
16 證據所需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之情形，本院審酌原  
17 告提出提土崩落至其住家照片（見本院卷第19頁右下方）及  
18 其他一切情狀，依據公平原則認此部分清潔費以1萬元為適  
19 當，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至於原告請求程華強與聚峰公司連帶賠償部分，按承攬人因  
21 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  
22 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  
23 第189條定有明文，又按建築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  
24 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前段，建築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再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之起造人，僅為聲請核發建  
26 造執照之人而已，未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以前，房屋所有  
27 權屬於出資興建之原始建築人，非謂建造執照所載之起造  
28 人，必為興建建物而原始取得其所有權之人（最高法院96年  
29 度台上字第285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所謂起造人，或可能  
30 係原告取得建物之人，或可能係單純建造執照之申請人，依  
31 一般工程實務，多為起造人委託承造人施工，起造人與承造

01 人即為承攬關係，是聚峰公司到庭稱其為程華強之承攬人等  
02 詞，應屬可信，依民法第189條規定，若聚峰公司施作不慎  
03 侵害原告權利，需程華強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為限，依原告  
04 所述，聚峰公司係施工時操作機具不慎損壞原告之白鐵窗、  
05 玻璃窗、圍籬，及不詳之人所有之駁坎，均為施作細節中疏  
06 忽產生，此等施工細節定作人程華強應不至有何指示之過  
07 失，原告又未舉證程華強有何過失指示，則原告請求程華強  
08 應與聚峰公司連帶賠償云云，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聚峰公司給付1  
10 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聚峰公司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13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聚峰公司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4 行。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6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7 述，併此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9 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100元，餘由原  
20 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原宣判日因颱風順延2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陳紹瑜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27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8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29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30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3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01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另本件如提起上訴，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書記官 涂寰宇